“诈骗”裹着“糖衣炮弹” 老人频上当

金融公司老板吸收存款6亿余元因集资诈骗罪获刑14年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阳

“丰厚的小礼物，热情的推销员，天花乱坠的投资项目，宾至如归的服务体验……”而一层层“糖衣”里却裹着“诈骗”的“内核”。无数老人被高息投资噱头吸引，签下合同交上存款，最终却发现承诺的高额利息不能兑现，本金也有去无回……

2015 年初，王某某在上海设立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在未获得相关金融许可的情况下，许诺以 6%至 12%不等的年化收益，吸引了全国 1600 余名被害人参与投资，其中仅上海地区就有 145 名被害人，其中 70%为老年人，吸收存款金额达 6 亿余元。

近日，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虹口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14 年，并处罚金 40 万元。

前保险销售来套近乎 降低老年被害人戒心

郑老伯曾买过一款人寿保险。2015 年 10 月初的时候，郑老伯接到了一通来自人寿保险销售的电话。电话中，销售告诉郑老伯他已经跳槽到一家金融公司当销售经理，并向郑老伯推荐一款年化利率达 12%的理财产品。销售反复强调自己是正规公司，比 P2P 理财公司更可靠，并不断邀请郑老伯去公司现场坐坐。

郑老伯被 12%的年利率打动，便应邀去公司看看，“每一次他都很热情地接待我的。”郑老伯最终抵不住经理的热情推销，犹豫再三，购买了 6 万元的理财产品。从 11 月起，每月的利息都会自动打到郑老伯的银行卡内。按时收息让郑老伯放下心来，在之后的两年里也与该金融公司续签了理财合同，并在 2017 年底追加了 4 万元的投资。

然而，“2018 年 6 月我还拿到了利息，7 月份的利息却一直没有消息。我有点不放心，赶过来一看，发现公司竟然不见了。”郑老伯赶到公司的办公地点，发现那里早已人去楼空。

送小礼品组织郊游 制造业务繁荣假象

无独有偶，2018 年 3 月，叶老伯的家门被人敲响，两名自称该金融公司的投资顾问向他和老伴推销投资产品。老俩口手头确实有一笔养老钱，对顾问所说的 10.5%的年化利率也有些心动。

“您放心，很多人都买我们产品的。”投资顾问不断地打包票，最终让老俩口签下了 15 万元、为期一年的到期一次性赔付投资确认书。“公司时不时会往家里送一些酱油、醋等生活用品，还给投资人举办庙会、组织采草莓等，不断邀请我们去参加活动，告诉我们公司很有钱，可以放心继续投资。”

2019 年 3 月，叶老伯准备取回自己的本息，却被业务员告知公司暂时资金周转不开，劝其续签。叶老伯此时才心生警觉，感觉自己遇到了骗子公司，于是报警。

拆东墙补西墙 上亿投资款“打水漂”

经查，王某某设立的金融公司的唯一业务就是向老百姓吸纳存款，吸收的存款全部交由王某某处置。

到案后，王某某对自己的诈骗事实供认不讳。据王某某供述，投资人的本息大多数是通过公司以“借新还旧”的方法来兑付的，另有超过 20%的投资人存款被用于维持公司运营、发放员工工资。然而，王某某的辩护人辩称其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投资人钱款的意图。王某某确实用投资人钱款陆续在全国各地进行过项目投资，吸收的 6 亿余元存款中仅有 1 亿余元被用于投资，涉及酒店、养老院、墓地等 10 个项目，但均因种种原因没有产生任何收益，一部分投资项目甚至已经破产。

虹口检察院审查案件后认为，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，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遛狗没牵绳 爱犬致人跌倒受伤

狗主人被判承担全部责任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遛狗时没有牵绳，张先生的爱犬也因此窜了出去，使得邻居受伤倒地，并最终导致十级伤残。为此，受伤的邻居将张先生告上了法庭。日前，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吴女士说，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，她在其住所处下楼准备扔垃圾。吴女士下楼后，突遇张先生所饲养的宠物犬扑袭，造成她跌倒受伤。

吴女士认为，这只狗是由张先生饲养，当时张先生并未牵狗绳，张先生作为动物饲养人，没有妥善看管自己饲养的犬只，应对她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吴女士此次伤情较为严重，经司法鉴定审理中，她的脑损伤（左侧额叶脑挫伤，蛛网膜下腔出血，左侧眼眶内壁及左上颌骨骨折，左眼眶周软组织肿胀等）致精神障碍，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，构成十级伤残。为此，吴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赔偿残疾赔偿金、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律师费等各项经济损失近 7 万元。

而张先生也感觉很冤枉。他表示，事发当天 7 时许他准备出去遛狗，门刚打开，狗就自己跑出去，他还没有来得及牵狗绳。恰逢吴女士倒垃圾路过，因为吴女士极度怕狗，所以摔倒了。他让旁边的人打电话拨打了 120，他跟车去了医院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，为妥善解决此事，他还支付了护工费 1000 元并给了吴女士 14500 元，他认为其已经尽到了相应的责任，不同意再赔偿吴女士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张先生是否应对吴女士的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根据双方陈述可以确定：事发时张先生在涉案小区内遛狗时没有栓狗绳，狗在小区内跑窜；张先生饲养的狗在小区内遇到吴女士；吴女士倒地受伤。结合上述事实可以看出，第一、张先生未栓狗绳存在过错；第二、张先生饲养的狗接近过吴女士。因此吴女士的受伤可能是狗扑在其脚上导致，也可能是吴女士受到狗惊吓导致。因此可认定吴女士是因狗的举动所摔倒。张先生在遛狗时未做好准备，导致未栓狗绳的犬只窜出致吴女士损害，张先生存在过错，无论吴女士的受伤是狗扑袭所致还是受到狗的惊吓导致，均不能减轻张先生的侵权责任。事发后，张先生主动支付了全部医疗费并给予吴女士部分费用，法院予以赞同，但这不是张先生不承担吴女士其余损失的理由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由张先生来承担 100%的赔偿责任，张先生应赔付吴女士吴女士 55516 元，与他已支付的 15500 元相抵扣，他还需赔付吴女士余款 40016 元。

“隔夜酒”后驾车上路在路口睡着

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男子拘役2个月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蒋骅 张硕洋

本报讯 一男子通宵饮酒至凌晨，在车内睡了几小时后，自认为没问题就继续驾车上路，没想到竟在路口睡着了，路人发现后报警，被民警当场查获醉酒驾驶。近日，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法院最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拘役 2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去年 10 月的一天，曹某和朋友在 KTV 通宵喝酒，直至第二天凌晨 2 点多。他在停车场的车内睡了几个小时，早上醒来后，自认为头脑清醒、没问题了，就继续驾车上路。

不料在红绿灯路口等待通行时，曹某竟陷入昏睡，路人发现后遂向民警报案，民警在现场将其查获。

后经鉴定，曹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.48 毫克 / 毫升，远高于 0.8 毫克 / 毫升的醉驾入刑标准。到案后，曹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曹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理。最终，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拘役 2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法官说法

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 0.8 毫克/毫升以上的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。

于 2011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，正式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，自此，醉酒驾车者除了面临吊销驾照、终生禁驾等行政处罚之外，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酒后驾车往往容易导致人身伤害事故，驾车者甚至可能面临高额赔偿，几乎所有的商业保险对于“酒后驾车”导致的事故，明确不予理赔。

需警惕的是，司法实践中，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引发的次生犯罪更值得警醒。比如有驾驶员在饮酒后抱有侥幸心理勉强上路，遇到交警临时设卡盘查，意图驾车逃离，过程中冲撞警车，该行为构成袭警罪。同时，法官也提醒大家，走出酒驾误区，杜绝酒后驾驶。

“空车”过磅 “满载”而归

二人盗窃废钢非法牟利均获刑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

本报讯 两不法人员利用货车过磅时的管理疏漏，废钢材回收商上演了一出“空车”大变钢板的把戏，也把自己送进了班房。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，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丁某、孙某犯盗窃罪，判处二人拘役 6 个月，宣告缓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。

丁某与上海某有限公司的生意合作已经有 7 年了，该公司厂区生产加工的废钢一直以来都是卖给丁某，平均每月一次，由丁某带着货车装卸废钢并根据当日金属价格行情结算。

刘经理与同事负责公司废钢的买卖事宜，2021 年 11 月 16 日这天，他如常在厂区等待丁某及其货车来收购。这次丁某自驾小车在前，指引司机孙某驾驶货车紧随其后。货车过磅地与装货厂区有 5 分钟车程，且马路中有绿化带，需要掉头，所以丁某每次都是主动载刘经理等人往返两处。因为大型货车栏板较高，过磅时，厂区工作员一般只确认司机是否有下车，后厢是否有水迹，拍照记录数据和车辆牌照等。当天货车“空车”过磅后，丁某带着刘经理返回厂区许久，才等来货车，司机孙某解释说顺路买早餐耽搁了时间。

刘经理觉得这次货车返回用时太长了，十分奇怪，但因是长期合作伙伴，出于信任便未多问，但嘱托同事下次收购时留心细节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因为之前有所怀疑，所以在孙某驾驶“空车”过磅之后，刘经理与同事们特意自驾跟在其后，想看看明明 5 分钟的车程为何会那么久。只见孙某驾驶货车根本没有立即掉头回厂，而是继续行至前方路段，打电话叫来一辆叉车，从本应是“空车”的后车厢内卸下 8 块钢板，然后再掉头返回厂区。目睹此景的刘经理当场立即报警，并先行返回与丁某、孙某二人汇合，假意装货以稳住对方。

随后，故技重施的二人被赶来的民警抓获，丁某、孙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丁某交代，虽然长期与该公司合作，但因近年行情不好，又临近年关，便动了歪脑筋想多赚点钱，于是说服叉车司机伪造“空车”假象，增加毛重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两人在与上海某有限公司收购废铁的过程中，合伙通过在货车上装载钢板，假装“空车”过磅，增加自重，过磅结束后，卸载钢板再装废铁过磅，窃得该公司价值 9000 余元的废钢 3.39 吨，12 月 30 日这天，当他们准备故技重施，再次实施盗窃行为时，刘经理已发现他们的盗窃行为并报警。

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丁某、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二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因此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。经过审理，区法院判处丁某、孙某犯盗窃罪，判处二人拘役 6 个月，宣告缓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。

检察官提醒，假“空车”真过磅，贪图小利，盗窃公私财物，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，付出法律代价，还丧失了合作伙伴的信任，得不偿失，经商营业者们应引以为戒。对于合作许久的生意伙伴，也不应放松各个环节的交易流程，以免为“过度信任”买单。